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过全面、认真地审查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材料，并查阅了该所历年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连续多年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表现出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能够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业务工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别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甄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甄一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是日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惠民、王敏良、王新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